

证券代码：832800

证券简称：赛特斯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18幢公司308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LU LIJUN（逯利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方信息”）为提

高资金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浩方信息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浩方信息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适度购买信托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艾兴弃权，未说明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经综合评估各项合作条件，为保证公司财务规范运作与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现提议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请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